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UNSARDHA YC FAM (中文姓名：范緣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65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26、4427、4428、4429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54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4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SUNSARDHA YC FAM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SUNSARDHA YC FAM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使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及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至同年12月9日上午11時19分許前間之某時，在○○市○區○○路○段000號○○大學某處，將其申辦使用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8-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容任該人及

01 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無證據可認SUNS
02 ARDHA YC FAM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
03 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
04 帳戶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05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時
06 間，以各該方式，分別向附表「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
07 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
08 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
09 本案帳戶內（詳如附表所示），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其他
10 帳戶，SUNSARDHA YC FAM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1 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SUNSARDHA YC FAM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14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6
15 59號卷【下稱偵35659卷】第89至90頁，本院113年度審訴字
16 第24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4頁、第151頁），核與證人即
17 告訴人乙○○、己○○、庚○○、丁○○、丙○○、證人即
18 被害人戊○○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卷頁詳如附表「證
19 據」欄所示），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列非供述證據在卷
20 可稽，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
21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27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28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9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3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31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1 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
02 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案洗錢防制法修
03 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
04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05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7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8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9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11
10 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2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
15 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
16 不利之情形。

17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
18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0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1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
22 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26 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
28 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
29 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
30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1 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01 3.另有關於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2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07 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是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2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
13 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
1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被
15 告於偵查中已就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
16 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之事實坦
17 認在卷，不失為偵查中之自白，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洗
18 錢犯行亦坦承不諱，復查無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情形，
19 是不論修正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0 4.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
21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修正後則刪除此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
23 本刑為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然法
24 院於決定處斷刑範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殊限
25 制。

26 5.是以，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但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02 (三)罪數關係：

03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4 之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並侵害如附表「被害人
05 (告訴人)」欄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為想
0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7 之幫助犯。

08 (四)移送併辦部分：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26、4427、4
10 428、4429號（即附表編號2至5所示部分）及臺灣新竹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554號（即附表編號6所示部
12 分）移送併辦部分，核均與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裁判
13 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4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 15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6 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7 之。
- 18 2.查，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業
19 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又本案被告有上開2項刑
20 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
22 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容任詐欺集團成
23 員使用該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各告訴人、
24 被害人，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
25 損失，並幫助詐欺集團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使詐欺集團
26 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所為殊不足取；併參以被告於本
27 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無須扶養他人之家
28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暨其素行、犯罪動
29 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1 準。

01 (七)至被告雖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
02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固合於刑法第74條
04 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然考量被告尚未與各告訴
05 人、被害人達成和（調）解，亦未獲其等之諒解，本院審酌
06 上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
07 予宣告緩刑。

08 (八)按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
09 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
10 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
11 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
12 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
14 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並無刑事犯罪之前案
15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第11至12頁）。而考量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其品行、生
17 活狀況等節，尚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復參酌
18 被告平素與母親、妹妹等家人一同居住於我國，母親為中華
19 民國國民，其妹亦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而被告之父雖為馬
20 來西亞籍，然早已不知所蹤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21 陳明確（見本院審訴卷第68頁），並有其母林玉玲及其妹之
2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
23 頁、第85至86頁），本於親情人倫之考量，及避免強使被告
24 與其家人分離，本院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已足使被告知
25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應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26 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8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9 供他人詐欺、洗錢之用，然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
30 有獲得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
31 沒收、追徵。

0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0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
03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如附表「被害人（告訴
06 人）」欄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係在本案詐
07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而非被告所實際掌控，且經本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而未遭查獲，倘依上開規定宣告
09 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10 沒收。

1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洪松標移送併
16 辦，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黃婕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暱稱「金牌分析師-杜金龍」、「助理陳美茹」、「Aaliyah萬和證券客服」等帳號向戊○○佯稱：可申辦萬和證券帳號並匯款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14日上午10時37分許	20萬元	(1)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659卷第17至21頁)。 (2)被害人戊○○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傳票條1紙(見偵35659卷第55頁)。 (3)被害人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35659卷第56至69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往來交易明細1份(見偵35659卷第27至28頁)。
2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日某時，以LINE暱稱「財經達人-葉吉原」、「助理蔡惠羽」等帳號向乙○○佯稱：可至日盛交易所交易平臺轉帳入金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14日下午3時9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13號卷【下稱偵7013卷】第5至6頁)。 (2)告訴人乙○○提出之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1紙(見偵7013卷第25頁)。 (3)告訴人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7013卷第30至39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往來交易明細1份(見偵7013卷第41至44頁)。
3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晚間9時38分許，以LINE暱稱「馮志源」、「Alin-陳盈	111年12月14日下午2時30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17號卷【下稱偵9117卷】第17頁正反面)。

		瑩」、「Aileen國興」等帳號向己○○佯稱：可依指示至國興證券網站註冊後，轉帳匯款並操作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2)告訴人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9117卷第21至29頁反面)。 (3)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往來交易明細1份(見偵9117卷第10至11頁反面)。
4	庚○○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某時，以LINE暱稱「財經阮老師」、「AMY-林可欽」等帳號向庚○○佯稱：可下載銀獅證券APP匯款並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13日下午3時11分許	30萬元	(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019號卷【下稱偵11019卷】第10至11頁反面)。 (2)告訴人庚○○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1紙(見偵11019卷第20頁)。 (3)告訴人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11019卷第23至31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往來交易明細1份(見偵11019卷第8至9頁)。
5	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某時，以LINE暱稱「財經阮老師」、「郭伊雯Even」等帳號向丁○○佯稱：可透過利興證券APP匯款並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9日上午11時19分許	200萬元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54號卷【下稱偵14354卷】第18頁正反面)。 (2)告訴人丁○○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各1紙(見偵14354卷第26至28頁)。 (3)告訴人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14354卷第30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往來交易明細1份(見偵14354卷第7至8頁)。
6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中旬某時，以LINE暱稱「財經老阮」、「專職助教劉姿麟」等帳號向丙○○佯稱：可至建豐證券網站開戶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13日下午3時34分許	30萬元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54號卷【下稱偵8554卷】第6至8頁)。 (2)告訴人丙○○提出之華南銀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1份及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1紙(見偵8554卷第17頁正反面、第19頁反面)。 (3)告訴人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8554卷第20頁反面至43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往來交易明細1份(見偵8554卷第12至15頁)。